**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 |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申請 項目 | □身心障礙 證明申請 | □1.初次申請□2.異議複檢（評）□3.屆期重鑑  □4.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5.再次申請（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6.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 | | |
| □身心障礙 手冊換證 | □1.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鑑定原有障礙類別：  □新增鑑定類別（須檢附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2.持永久效期手冊申請換證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戶 籍 地 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 | | | |
| 居 住 地 址 |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 | | | |
| 公 文 送 達 地 址 | | □同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手 機 |  | |
| 傳 真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教 育 程 度 | | □1.不識字 **□2.幼 兒園** □3.小學 □4.國中 □5.高中  （職）  □6.專科 □7.大學 □8.碩士（含以上） | | | | |
| 職 業 狀 況 | | □1.農林漁牧 □2.工礦 □3.商 □4.軍公教 □5.服 務業□6.自由業 7.無（□在學 □不在學）□8.其  他:\_ | | | | |
| 居 住 狀 況 | | □1.獨居 □2.與家屬同住 □3.與家屬同住且聘用外籍看護  □4.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其他:\_ | | | | |

|  |  |
| --- | --- |
| 經 濟 狀 況 | □1.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 □3.低收入戶 |
| 照 顧 負 荷 狀 況 | □1.家中尚有其他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位 □2.家中尚有其 他 4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位 □3.家中尚有 65 歲以上老人（非  身心障礙者）□4.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 |

二、監護人（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關 係 | | □父子/女 □母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 □親戚（稱謂：  □安置機構人員 □其他（請說明：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聯絡資 訊  □同申請人 | 聯 絡  電 話 |  | 聯 絡 手 機 |  |
| 居 住  地 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 | |

三、主要照顧者【□同監護人，以下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關 係 | | □父子/女 □母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親戚（稱謂： ）□其他 | | |
| 聯絡資 訊  □同申請人 | 聯 絡  電 話 |  | 聯 絡 手 機 |  |
| 居 住  地 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鄰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 | |

四、本次鑑定障礙類別

|  |  |
| --- | --- |
| 重 新 鑑 定 舊制障礙類 別 |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造血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心臟 □肝臟 □呼吸器官 □腎臟 □吞嚥機能 □胃 □腸道 □膀 胱  □罕見疾病 □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 |
| 新 增 鑑 定 現制障礙類 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或呼吸器官)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泌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 肝臟)  □泌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

**□無申請需求，□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不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

**□有申請需求**（請續勾選下列項目）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3.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4.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送餐服務

□友善服務）

□生活重建 □心理重建 □社區居住 □婚姻及生育輔導 □家庭托顧

□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夜間住宿式照顧 □課後照顧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行為輔導 □情緒支持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5.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臨時及短期照顧

及服務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

|  |  |
| --- | --- |
|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其他 |
| 重 新 鑑 定 現制障礙類 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或呼吸器官)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泌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 肝臟)  □泌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其他 |

五、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

|  |  |
| --- | --- |
| 鑑 定 場 所 | □機構（醫院）內鑑定 □機構（醫院）外鑑定（須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
| 需 求 評 估 場 所 | □非併同辦理(□住居所 □安置機構 □工作場所 □其他： )  □併同辦理（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縣/市） 備註：選擇併同辦理鑑定方式，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不  得指定醫師 |
| 溝 通 方 式 | □口語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話 □原住民語 □其他： ） □ 筆寫  □口譯 □手譯 □其他： |
| 致 障 原 因 | □先天 □疾病 □意外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
| 致 障 時 間 | 民國 年 |
| **六、福利服務申請項目** | |

|  |
| --- |
| □6.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生活補助費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 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 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
| 以上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與福利服務皆須經過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符合者才可 以取得，本人已明瞭且願意提供審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另本人同意經專業團隊鑑 定及需求評估之相關資訊，提供服務單位作為規劃服務之參考。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
| 委託人（即申請人）： **【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事 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簽章】**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願負 相關法律責任。  **備註：**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者，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